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4 號  
主 旨 「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之判斷標準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三十條第9款之規定，企業應揭露「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事實」。應如何判斷資產之處分是否係「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

## 參考答案

為符合「意圖且高度很有可能」，依出售此類資產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該等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資產之出售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係高度很有可能出售：

1. 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必須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尋找買主及完成該計畫之積極方案已開始實施。
2. 該資產之出售，已依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相當之合理價格積極行銷。
3. 預期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完成該計畫所需之行動應顯示該計畫不太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或撤銷。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若延遲係因超出企業所能控

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企業仍維持對出售該資產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意謂資產之出售非高度很有可能。

